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延遲寄發有關**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清洗通函，(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發出的意見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或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清洗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清洗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